

# 山东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处

科技函〔2019〕67号

## 转发省基金委《2020年度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第一批）申报通知》

各有关学院、单位：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现予以转发，请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

青年基金、面上项目、省优秀青年人才基金（简称“省优青”）、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简称“省杰青”）共计4类。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人须为我校正式在职科研人员或聘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的全职聘用人员。

2. 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附件）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之规定，不具备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条件的不得申报。

3. 年龄要求：青年基金，申报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5年1月1日后出生）；省优青，申报人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2年1月1日

后出生); 省杰青, 申报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0年1月1日后出生)。

4. 申报面上项目、省优青、省杰青须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从事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 三、限报规定

1. 项目申请人有2项以上省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不得申报; 参加此次项目申报的申报人不得申报同年度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自2020年起, 原省重点研发计划公益类科技攻关项目调整为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 连续两年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未获立项的科研人员不得申报。

3. 青年基金。承担过和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原培养基金、博士基金项目除外)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青年基金项目。

4. 面上项目。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5. 省优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的获得者不得申报。

6. 省杰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的获得者不得申报。省优青获得者在项目执行期的第一、二年不得申报。

#### 四、申报方式

1. 项目申报人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在线填报（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如需注册省科技云平台用户，请与学院管理员联系添加用户，然后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完善个人信息后使用。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使用，如忘记登陆密码，直接与学院管理员联系重置密码。

2. 项目申报人在线提交申请书后，及时通知学院管理员审核；学院管理员在网上提交截止日期前将本院所有申请书审核并提交学校，逾期不予推荐。

3. 网上申报日期：2019年10月21日14:00至2019年11月15日16:00，逾期填报无效。

附件：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联系人：王雪洁

盛桂华

联系电话：2785950

2781918（71918）

科学技术处

2019年10月21日